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1019號

原告 安心快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傳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旺嗣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